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人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0〕第12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，并在2020年12月8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和披露工作。

公司管理人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内容较多、涉及面广、工作量较大，且部分内容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，公司管理人预计延期至2020年12月9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管 理 人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